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志誠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79
電子信箱：bml27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083179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SKM_458e19030716120 (4021680_10831795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

108008次會議紀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8年2月27日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

第108008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
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
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19/03/07 文
交 18:30:18 換 章



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8008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	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二、地點：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協調室
三、主持人：	郭志誠代
四、出席單位：	
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	張理都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：	王川傑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：	鄭志誠
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：	林正修
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：	謝志山
五、結論：	
(一)本次申報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（含變更）計畫經本小組檢視後，	
依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同意備查 8 案，	
全卷退回 4 案。	
(不符項目詳如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表)	
1. 第一案	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117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2. 第二案	建照號碼：104 建字第 0030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3. 第三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19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4. 第四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18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5. 第五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28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6. 第六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213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7. 第七案	建照號碼：108 建字第 0006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8. 第八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210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9. 第九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221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
10. 第十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11 號	☒ 同意備查	☐ 全卷退回
11. 第十一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31 號	☒ 同意備查	☐ 全卷退回
12. 第十二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88 號	☐ 同意備查	☒ 全卷退回
(二)本次申報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經本小組檢視後，依			
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同意備查 10			
案，全卷退回 0 案。			
(不符項目詳如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檢視表)。			
1. 第一案	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53 號		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63 張，			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			
☐ 全卷退回			
2. 第二案	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108 號		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175 張，			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			
☐ 全卷退回			
3. 第三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00 號		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614 張，			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			
☐ 全卷退回			
4. 第四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03 號		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90 張，			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			
☐ 全卷退回			
5. 第五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03 號		
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703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6. 第六案 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03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20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7. 第七案 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72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41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8. 第八案 建照號碼：103 建字第 0216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474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9. 第九案 拆照號碼：106 拆字第 0130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80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10. 第十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91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5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(三)以上申報案件檢視結果由建管處另案通知申請人。

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8008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	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二、地點：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協調室
三、主持人：	郭志誠代
四、出席單位：	
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	張理郎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：	王川傳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：	蘇明良
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：	林正修
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：	謝玉山
五、結論：	
(一)本次申報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（含變更）計畫經本小組檢視後，	
依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同意備查 8 案，	
全卷退回 4 案。	
(不符項目詳如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表)	
1. 第一案	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117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2. 第二案	建照號碼：104 建字第 0030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3. 第三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19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4. 第四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18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5. 第五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28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6. 第六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213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7. 第七案	建照號碼：108 建字第 0006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8. 第八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210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9. 第九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221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
10. 第十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11 號	☒ 同意備查	☐ 全卷退回
11. 第十一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31 號	☒ 同意備查	☐ 全卷退回
12. 第十二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88 號	☐ 同意備查	☒ 全卷退回
(二)本次申報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經本小組檢視後，依			
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同意備查 10			
案，全卷退回 0 案。			
(不符項目詳如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檢視表)。			
1. 第一案	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53 號		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63 張，			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			
☐ 全卷退回			
2. 第二案	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108 號		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175 張，			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			
☐ 全卷退回			
3. 第三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00 號		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614 張，			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			
☐ 全卷退回			
4. 第四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03 號		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90 張，			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			
☐ 全卷退回			
5. 第五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03 號		
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703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6. 第六案 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03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20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7. 第七案 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72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41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8. 第八案 建照號碼：103 建字第 0216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474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9. 第九案 拆照號碼：106 拆字第 0130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80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10. 第十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91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5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(三)以上申報案件檢視結果由建管處另案通知申請人。

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8008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	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二、地點：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協調室
三、主持人：	郭志誠代
四、出席單位：	
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	張理都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：	王川偉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：	南國武
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：	林正修
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：	洪玉山
五、結論：	
(一)本次申報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（含變更）計畫經本小組檢視後，	
依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同意備查 8 案，	
全卷退回 4 案。	
(不符項目詳如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表)	
1. 第一案	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117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2. 第二案	建照號碼：104 建字第 0030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3. 第三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19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4. 第四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18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5. 第五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28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6. 第六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213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7. 第七案	建照號碼：108 建字第 0006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8. 第八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210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9. 第九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221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
10. 第十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11 號	☒ 同意備查	☐ 全卷退回
11. 第十一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31 號	☒ 同意備查	☐ 全卷退回
12. 第十二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88 號	☐ 同意備查	☒ 全卷退回
(二)本次申報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經本小組檢視後，依			
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同意備查 10			
案，全卷退回 0 案。			
(不符項目詳如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檢視表)。			
1. 第一案 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53 號			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63 張，			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			
☐ 全卷退回			
2. 第二案 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108 號			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175 張，			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			
☐ 全卷退回			
3. 第三案 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00 號			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614 張，			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			
☐ 全卷退回			
4. 第四案 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03 號			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90 張，			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			
☐ 全卷退回			
5. 第五案 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03 號			
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703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6. 第六案 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03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20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7. 第七案 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72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41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8. 第八案 建照號碼：103 建字第 0216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474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9. 第九案 拆照號碼：106 拆字第 0130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80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10. 第十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91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5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(三)以上申報案件檢視結果由建管處另案通知申請人。